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 Amer Sports 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1) 要約人透過要約收購及任何其後強制性贖回程序作出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以收購 Amer Sports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及 13.18 條之一般披露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Amer Sports 之或有收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6 條、第 13.18 條及第 14.34 條作出。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本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nta SPV 進行投資)、(ii) Fountain Vest Partners (透過 Fountain Vest SPV 作為 FV Fund 的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iii) Chip Wilson 先生 (透過由其擁有的投資工具 Anamered Investments 進行投資) 及 (iv) 騰訊 (透過騰訊 SPV 作為 FV Fund 的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 組成投資者財團，旨在就要約人就 Amer Sports 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作出自願性建議公開現金要約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要約人、JVCo、本公司、FV Fund、Anamered Investments及Amer Sports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承諾作出自願性公開現金要約收購，以購買Amer Sports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本集團現時間接持有的1,679,936股Amer Sports股份(相當於Amer Sports已發行股份的約1.4%)，但不包括Amer Sports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Amer Sports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Amer Sports亦就收購事項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作出聯合公告。

倘因要約收購完成，要約人持有Amer Sports超過90%(但並非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投票權，則根據芬蘭公司法要約人擬開始強制性贖回程序以贖回並未根據要約收購購買的Amer Sports所有剩餘發行在外股份。於強制性贖回程序完成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Amer Sports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要約人擬儘快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致使Amer Sports的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於合併協議日期，

- (a) Amer Sports已發行合共116,517,285股股份，其中115,220,745股股份發行在外及1,296,540股股份以庫存的形式持有。Amer Sports的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Amer Sports設有美國預託憑證計劃。美國預託憑證於美國場外交易。兩份預託憑證相當於Amer Sports的一股股份。約50,000股Amer Sports股份透過美國預託憑證計劃持有；
- (b) 要約人為就作出要約收購而註冊成立的芬蘭私人有限公司，由JVCo間接全資擁有。JVCo註冊成立為收購結構的控股公司且現時由Anta SPV(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全資擁有。如本公告「資金注資及收購事項融資」一段進一步所述，各方預期於交割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透過向JVCo的股本作出股權注資(i)本公司將透過Anta SPV間接擁有要約人約57.95%股份；(ii) FV Fund將擁有要約人約21.40%股份(及FountainVest SPV及騰訊(透過騰訊SPV)於各情況下作為FV Fund的有限合夥人分別間接擁有要約人15.77%及5.63%股份)；及(iii)Anamered Investments將擁有要約人20.65%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緊接要約收購完成後，假設上述股權比例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Anta SPV間接擁有JVCo的57.95%，因此JVCo及要約人將會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JVCo及要約人將被分類為本公司、FV Fund及Anamered Investments的共同控制實體，且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JVCo(並因而要約人)的若干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JVCo其他股東提名的董事同意；及

(c) 除本公司間接持有1,679,936股Amer Sports股份(相當於Amer Sports已發行股份的約1.4%)外，投資者財團內的其他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Amer Sports的任何股份。

每股Amer Sports股份於要約收購項下的要約價為現金40.00歐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本公告「要約價」一段所述)。

要約價較原披露日期Amer Sports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溢價39%，而較緊接原披露日期前三個月及直至當日的期間內Amer Sports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43%。

按要約收購的條款計算的Amer Sports所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價值約為46億歐元。

於要約收購完成後，投資者財團的計劃為Amer Sports將獨立於本公司營運，並擁有獨立的董事會。投資者財團已邀請Heikki Takala先生(Amer Sports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且其主要執行人員繼續領導業務。根據新的所有權，Amer Sports的管理層團隊將擁有自主權，以根據Amer Sports董事會的策略方向實施其業務計劃。

預計完成要約收購對Amer Sports的經營或資產、管理層或僱員的職位或業務地點不會產生即時的重大影響。

投資者財團目前預計於要約收購完成後會保留Amer Sports公司在赫爾辛基的總部。

下列Amer Sports主要股東(須符合若干慣常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接受要約收購：Kaleva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Ilmarinen Mutual Pension Insurance Company、Mandatu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Varma Mutual Pension Insurance Company，合共佔Amer Sports約7.91%的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此外，Maa-ja vesitekniikan tuki r.y.(持有Amer Sports約4.29%的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已表示彼等對要約收購持正面看法。

Amer Sports的董事會一致建議Amer Sports的股東接受要約收購。

在交割日期，要約人擁有並將獲得足夠數額的債務及股本集資，以為要約收購提供資金。要約人完成要約收購的義務並不取決於融資的可得性。

要約人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發佈有關要約收購的詳細資料的要約收購文件。要約收購下的要約期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開始，並維持約十個星期。要約人保留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延長要約期的權利。目前預期要約收購最遲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

要約收購完成須待要約條件於要約收購結果公告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要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競爭主管機構)的批准，及要約人已控制了Amer Sports超過90%發行在外的股份及表決權。

有關 AMER SPORTS 的資料

Amer Sports為一間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體育用品公司，該等品牌包括Salomon、Arc'teryx、Peak Performance、Atomic、Mavic、Suunto、Wilson及Precor。其技術先進的運動裝備、鞋履、服裝及配飾旨在改善表現及提高體育及戶外活動的樂趣。Amer Sports集團的業務透過其多種運動及產品組合平衡並於所有主要市場擁有一席之地。Amer Sports的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AMEAS)。

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JVCo(作為A融資借款人)及Anta SPV(作為B融資借款人)與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人訂立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提供的擔保之資產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本公告亦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

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該等條文對本公司的若干控股股東的若干具體履行義務作出規定，包括要求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維持於本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因此，本公告亦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適用）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與之相關、有附屬關係、有關連或為其最終目的之所有交易以及本集團已訂立及／或將訂立之相關協議，包括有關合併協議之託管安排、融資安排及本公司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作出之擔保及Midco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承諾函及過渡融資協議以及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作出之融資安排、提供擔保及其他抵押。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1.45%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促使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與之相關、有附屬關係、有關連或為其最終目的之交易以及本集團已訂立及／或將訂立之相關協議，包括有關合併協議之託管安排、融資安排及本公司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作出之擔保以及Midco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承諾函及過渡融資協議以及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作出之融資安排、提供擔保及其他抵押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有關Amer Sports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Amer Sports集團擴大之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警告

由於要約收購完成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mer Sports之或有收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6條、第13.18條及第14.34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nta SPV進行投資)、(ii) FountainVest Partners (透過FountainVest SPV作為FV Fund的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iii) Chip Wilson先生(透過由其擁有的投資工具Anamered Investments進行投資)及(iv)騰訊(透過騰訊SPV作為FV Fund的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組成投資者財團，旨在就要約人就Amer Sports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作出自願性建議公開現金要約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要約人、JVCo、本公司、FV Fund、Anamered Investments 及Amer Sports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承諾作出自願性公開現金要約收購，以購買Amer Sports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本集團現時間接持有的1,679,936股Amer Sports股份(相當於Amer Sports已發行股份的約1.4%)，但不包括Amer Sports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Amer Sports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Amer Sports亦就收購事項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作出聯合公告。

於合併協議日期，

- (a) Amer Sports已發行合共116,517,285股股份，其中115,220,745股股份發行在外及1,296,540股股份以庫存的形式持有。Amer Sports的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Amer Sports設有美國預託憑證計劃。美國預託憑證於美國場外交易。兩份預託憑證相當於Amer Sports的一股股份。約50,000股Amer Sports股份透過美國預託憑證計劃持有；
- (b) 要約人為就作出要約收購而註冊成立的芬蘭私人有限公司，由JVCo間接全資擁有。JVCo註冊成立為收購結構的控股公司且現時由Anta SPV(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全資擁有。如本公告「資金注資及收購事項融資」一段進一步所述，各方預期於交割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透過向JVCo的股本作出股權注資(i)本公司將透過Anta SPV間接擁有要約人約57.95%股份；(ii) FV Fund將擁有要約人約21.40%股份(及FountainVest SPV及騰訊(透過騰訊SPV)於各情況下作為FV Fund的有限合夥人分別間接擁有要約人15.77%及5.63%股份)；及(iii) Anamered Investments將擁有要約人20.65%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緊接要約收購完成後，假設上述股權比例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Anta SPV間接擁有JVCo的57.95%，因此JVCo及要約人將會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JVCo及要約人將被分類為本公司、FV Fund及Anamered Investments的共同控制實體，且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JVCo(並因而要約人)的若干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JVCo其他股東提名的董事同意；及
- (c) 除本公司間接持有1,679,936股Amer Sports股份(相當於Amer Sports已發行股份的約1.4%)外，投資者財團內的其他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Amer Sports的任何股份。

合併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要約人、JVCo、本公司、FV Fund、Anamered Investments 及 Amer Sports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Amer Sports 股份外，FV Fund、Anamered Investments、JVCo 及 Amer Sports 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併協議載列要約人將作出要約收購的主要條款：

要約收購的標的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在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要約人將收購 Amer Sports 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本集團目前持有的 Amer Sports 1,679,936 股股份（相當於 Amer Sports 已發行股份的約 1.4%），但不包括由 Amer Sports 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 Amer Sports 股份。

不會對於代表 Amer Sports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票的美國預託股份，以及證明此類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憑證進行要約收購。然而，要約收購乃針對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的 Amer Sports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作出。請參閱下文「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預託憑證」一節。

要約價

每股 Amer Sports 股份於要約收購項下的要約價為現金 40.00 歐元。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因新股份發行、重新分類、股份分拆（包括反向分拆）或具攤薄影響的任何其他類似交易或 Amer Sports 作出股息分派或其他資金或資產分派導致 Amer Sports 的股份數目發生的任何變動，須於扣除任何預扣稅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稅項之前對所分派或派發的總值按一歐元對一歐元基準相應降低最終要約價。

要約價格較：

- Amer Sports 股份於原披露日期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溢價 39%；

- Amer Sports 股份於原披露日期前三個月及直至當日的不受干擾交易期內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溢價 43%；
- Amer Sports 股份於原披露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當日的不受干擾交易期內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溢價 63%；
- Amer Sports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緊接聯合公告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溢價 14%；及
- Amer Sports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之前前十二個月期間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溢價 44%。

要約價乃經投資者財團及 Amer Sports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Amer Sports 的市場定位、Amer Sports 的歷史業務及財務表現及其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 Amer Sports 現時及歷史股價。

按要約收購條款計算的 Amer Sports 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價值約為 46 億歐元。

增加要約收購或支付賠償的義務

在芬蘭、美國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保留在要約期及任何後續要約期之前、期內及／或之後在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要約收購之外的方式收購 Amer Sports 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權利。

倘要約人或芬蘭證券市場法第 11 章第 5 條所述的任何一方，在要約期屆滿前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或比要約收購更有利的條款收購 Amer Sports 的股份，則要約人必須對應該更有利的收購條款，修改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屆時，要約人應立即向已接納要約收購的股東就與完成要約收購相關的該更有利的收購條款與要約收購中提供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公佈觸發增加要約和支付的義務。

倘要約人或芬蘭證券市場法第11章第5條所述的任何一方，在要約期屆滿後的九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或比要約收購更有利的條款收購 Amer Sports 的股份，則要約人必須向已接納要約收購的證券持有人賠償相等於該更有利收購條款與要約價之間差額的金額。屆時，要約人應立即公佈觸發賠償的義務，並於觸發該義務後一個月內向已接納要約收購的股東支付該更有利的收購條款與要約收購中提供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付款條款和股份結算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提交及未有撤回的 Amer Sports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買賣，預期將於要約收購結果公告後執行，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交割日期開始結算。Amer Sports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之買賣將在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進行（倘適用規則准許）。否則，Amer Sports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買賣將在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以外進行。

要約收購文件及要約期

載有要約收購詳細資料的要約收購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發佈。要約收購下的要約期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開始，並維持約十個星期。要約人保留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延長要約期的權利。目前預期要約收購最遲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

要約條件

要約人接受支付 Amer Sports 的要約股份及完成要約收購的義務，須待於要約收購結果公告或之前達成（或要約人豁免）下列要約條件，方可作實：

- (a) 就發行在外的股份而言，要約收購已獲有效接受，連同在最後結果公佈前由要約人持有的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超過 Amer Sports 發行在外的股份及表決權的 90%，該等股份及表決權根據芬蘭公司法第 18 章第 1 條就啟動強制贖回程序的權利及義務計算；

- (b) 收到任何競爭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根據任何適用的競爭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要約人完成要約收購的其他監管法律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同意、許可、其他行動的任何適用等待期(或其延期)終止或屆滿；
- (c) 要約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按照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
- (d) 刪除 Amer Sports 公司章程第 11 條(關於股東的股權達到或超過若干界限的義務時，須應其他股東的要求贖回該等其他股東的股份以及給予此種股份權利的證券)已得到 Amer Sports 股東特別大會的正式批准；
- (e) 主管法院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例或其他規例或作出決定，其將阻止或推遲完成要約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 (f) 公佈要約收購後沒有出現構成合併協議所界定的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事實或情況；
- (g) 合併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h) Amer Sports 董事會已建議 Amer Sports 的股東接受要約收購，該建議仍具有十足效力，未予修改或修訂，且 Amer Sports 董事會尚未列入條件或決定不發出其建議(不包括因適用法律或赫爾辛基收購守則因完成要約而要求的任何技術修改或更改建議，只要接受要約收購的建議得到維持)。

於本公告後要約人將儘快尋求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要約人取得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芬蘭金融監督機構和澳洲的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中國、歐盟、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俄羅斯及土耳其的競爭主管機構。要約人初步預期於預期要約期內收到該等批准，然而，倘在此時限內尚未獲得該等批准，要約期可能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延長。

倘任何要約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保留撤回要約收購的權利。

如芬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述，倘產生援引有關要約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則要約人只能援引任何要約條件，以致要約收購未能進行、失效或撤回。

本公告列出的要約條件對於完成要約收購屬詳盡無遺。要約人保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任何尚未達成的要約條件的權利。在重大要約條件獲豁免的情況下，要約人可在適用法律所要求的範圍內將要約期延長。

完成

要約收購的初始屆滿日期應為要約收購期開始當日之後十個星期的日期。屆滿日期可由要約人不時延長，直至根據合併協議當所有要約條件已達成(或由要約人豁免)之時。

於要約條件達成(或由要約人豁免)後，要約人須：

- (a) 在屆滿日期後不遲於第三個赫爾辛基營業日，在要約收購結果公告中發出要約收購的最終結果；及
- (b)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在不遲於交割日期的情況下，立即接受付款、付款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收購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提交且並未撤回的所有 Amer Sports 發行在外的股份。

要約收購結果公告後，預計要約人將接受付款，並另行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收購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有效提交且並未撤回的所有 Amer Sports 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收購預計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有關 Amer Sports 根據要約收購的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Amer Sports 董事會已一致決定建議 Amer Sports 的股東接受要約收購，並將根據芬蘭證券市場法發佈關於要約收購的完整聲明。

下列 Amer Sports 主要股東(須符合若干慣常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接受要約收購：Kaleva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Ilmarinen Mutual Pension Insurance Company、Mandatu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及 Varma Mutual Pension Insurance Company，總佔 Amer Sports 約 7.91% 的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此外，Maa-ja vesitekniikan tuki r.y.(持有 Amer Sports 約 4.29% 的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已表示彼等對要約收購持正面看法。

根據合併協議，Amer Sports 董事會不得撤回、修改、修訂、列入條件或決定不發出接受要約收購的建議，除非 Amer Sports 董事會於聽取外部法律顧問和外部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根據芬蘭法律及法規（包括赫爾辛基收購守則）規定的受信責任，認為由於發生與更優要約有關的重大變化，接受要約收購不再符合 Amer Sports 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倘出現可能競爭或更優要約的情況，則 Amer Sports 董事會必須在遵守若干協定慣常程序容許要約人就有關競爭或更優要約與 Amer Sports 董事會磋商的情況下，才可按照以上所述，撤回、修改、修訂、列入條件或決定不發出接受要約收購的建議。

Amer Sports 已承諾不積極、直接或間接徵求或故意鼓勵第三方提出競爭要約，除非 Amer Sports 董事會為履行其對 Amer Sports 股東的受信責任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需要採取此類措施。

聲明、保證及承諾

合併協議進一步包括合併協議各訂約方的若干慣常聲明、保證及承諾，例如 Amer Sports 在要約收購完成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以及訂約方於必要的監管備案方面配合。

終止

於若干情況下，Amer Sports 或要約人可能終止合併協議及放棄收購事項，其中包括：

- (a) 由訂約方作出的共同書面協議；
- (b) 倘交割日期並未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然而，未能達成合併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訂約方不得享有終止之權利（其應導致交割日期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由 Amer Sports 或要約人進行；
- (c) 倘任何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機構發佈任何完全或在任何重大部分阻止或推遲完成要約收購的且屬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則由 Amer Sports 或要約人進行；
- (d) 倘已頒佈並生效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阻止完成收購事項或其中的重要部分，則由 Amer Sports 或要約人進行；
- (e) 倘 Amer Sports 董事會在符合合併協議的若干規定下已撤回、修改、修訂、列入條件或決定不發出接受要約收購的建議，則由 Amer Sports 進行；

- (f) 倘要約人於芬蘭金融監督局批准要約收購文件後五個赫爾辛基營業日內，或芬蘭金融監督局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芬蘭金融監督局批准要約收購文件後的第15個赫爾辛基營業日，並未開始要約，則由 Amer Sports 進行；
- (g) 一旦要約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未能按照合併協議完成要約收購或違反其項下若干義務，則由 Amer Sports 進行；
- (h) 倘 Amer Sports 董事會已撤回、修改、修訂、列入條件或決定不發出接受要約收購的建議（不包括因適用法律或赫爾辛基收購守則由於完成要約而要求的任何技術修改或更改建議，只要接受要約收購的建議得到維持），則由要約人進行；
- (i) 於訂約方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契諾或協議時，由 Amer Sports 或要約人進行；
- (j) 倘發生於合併協議所界定的重大不利變化，則由要約人進行；及
- (k) 倘 CFIUS 通知訂約方其將建議美國總統阻止交易，或美國總統宣佈阻止或禁止收購的決定，則由要約人進行。

違約賠償金

受合併協議的條款所限，倘協議於若干特定情況下終止，則要約人須向 Amer Sports 支付違約賠償金，即：

- (a) 倘合併協議因以下原因終止，則支付175百萬歐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 (i) 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中國的監管批准及規定，惟該等批准及規定並非由合併協議日期後生效的任何新法例或其他新法規所要求；
 - (ii) 要約收購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i) 在中國頒佈的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法院裁決，其將阻止或推遲完成要約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 (iv) 要約人未在規定的日期前開始要約收購，或在達成要約條件後未按照合併協議完成要約收購，包括倘一間融資銀行未能按照本公告所述的融資安排提供資金，導致要約人未能完成要約收購（除非銀行已破產而被法律或法規禁止墊款）；或
- (b) 倘合併協議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終止，則支付100百萬歐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 (i) 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中國境外的若干監管批准及規定（CFIUS或美國總統根據國防生產法除外），惟該等批准及規定並非由合併協議日期後生效的任何新法例或其他新法規所要求；或
- (ii) 在中國境外頒佈的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法院或監管機構裁決（CFIUS或美國總統根據國防生產法除外），其將阻止或推遲完成要約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 (c) 倘由於CFIUS或美國總統根據國防生產法頒佈命令終止合併協議，則支付20百萬歐元作為違約賠償金，惟終止之任何權利並非於合併協議日期後任何新法律或其他新法規生效及而觸發且並非主要由於Amer Sports未能按CFIUS要求或規定提供Amer Sports所獲得之任何資料所致。

Amer Sports已同意，倘合併協議因合併協議訂明的若干原因而終止，則應償付要約人招致的費用，上限為15百萬歐元。

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中規定違約賠償金，大體與上市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其他類似跨國收購的條款一致。

該違約賠償金將自存放於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中支付（見下文「託管安排」一節）。倘合併協議因上述任何情況而終止，並且在JVCo由Anta SPV、FV Fund及Anamerred Investments共同控制之前，由要約人存入託管賬戶的資金最終將維持是本公司的單獨注資，除非於若干特定情況與Anamerred Investments相關。

強制性贖回程序

根據芬蘭公司法，倘因要約收購完成，致使要約人持有 Amer Sports 超過 90% (但並非全部) 發行在外股份及投票權，則要約人擁有合法權利開始強制性贖回程序，以按公平價格收購要約人並不擁有的剩餘股份。

倘因要約收購完成，致使要約人持有 Amer Sports 超過 90% (但並非全部) 發行在外股份及投票權，則 Amer Sports 的任何剩餘少數股東有權要求要約人贖回該等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

要約人有關 AMER SPORTS 的意向

倘因要約收購完成，致使要約人持有 Amer Sports 超過 90% (但並非全部) 發行在外股份及投票權，則要約人擬根據芬蘭公司法開始強制性贖回程序，以贖回並非根據要約收購購買的 Amer Sports 所有剩餘發行在外股份。於強制性贖回程序完成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Amer Sports 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擬儘快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致使 Amer Sports 的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收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財團的計劃為 Amer Sports 將獨立於本公司營運，並擁有獨立的董事會。投資者財團已邀請 Heikki Takala 先生 (Amer Sports 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及其主要執行人員繼續領導其業務。根據新的所有權，Amer Sports 的管理層團隊將擁有自主權，以根據 Amer Sports 董事會的策略方向實施其業務計劃。投資者財團擬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努力，幫助 Amer Sports 加快若干正在進行的及新的重要戰略舉措，包括擴大 Amer Sports 在中國市場的業務。

預期完成要約收購對 Amer Sports 的經營、資產、管理層或僱員的職位或業務地點不會產生即時的重大影響，投資者財團目前預計於要約收購完成後保留 Amer Sports 公司在赫爾辛基的總部。然而，要約人擬於要約收購完成後改變 Amer Sports 董事會的組成。

有關 JVCO 的安排

JVCo 註冊成立為收購結構中的控股公司，目前由 Anta SPV 全資擁有，Anta SPV 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工具。

如本公告「資金注資及收購事項融資」一段進一步所述，各方預期於交割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透過向JVCo的股本作出股權注資以引致：(i)本公司將透過Anta SPV間接擁有JVCo 57.95%股份；(ii) FV Fund將擁有要JVCo 21.40%股份（及FountainVest SPV及騰訊（透過騰訊SPV）於各種情況下作為FV Fund有限合夥人分別間接擁有15.77%及5.63%）；及(iii) Anamered Investments將擁有JVCo 20.65%股份。

JVCo的唯一董事目前由本公司委任。根據股東協議，JVCo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FountainVest SPV委任，一名由Anamered Investments委任及一名由騰訊SPV委任，於交割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生效。

各股東（騰訊SPV除外，只要於要約收購完成後其並無轉讓超過會導致騰訊SPV及其聯屬公司共同持有少於JVCo於要約收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委任一名董事為JVCo董事會董事的權利，受該股東持有不少於JVCo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規定所限。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緊接要約收購完成後，假設前文所述之股權比例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Anta SPV間接擁有JVCo之57.95%權益，因此JVCo及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JVCo及要約人將被分類為本公司、FV Fund及Anamered Investments的共同控制實體，且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JVCo（並因而要約人）的若干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JVCo其他股東提名的董事同意。

根據股東協議的意向：

- (a) 倘本公司未能向FountainVest SPV提供貸款，以向JVCo作出資本注資以償還A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則FountainVest SPV有權進行交易銷售；
- (b)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按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JVCo首次公開發售將導致FountainVest SPV取得其對JVCo的原始總股本出資的至少200%，不包括於要約收購完成時FV Fund向其有限合夥人分派的歸屬於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本出資）在要約收購完成後五年內並無發生，則FountainVest SPV有權進行交易銷售，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擁有優先收購權，以購買JV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未經JVCo各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JVCo的若干股東（包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不得從事或投資或關注或協助與JVCo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且，一旦注意到與國際體育用品品牌業務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業務或投資或商機或潛在交易（但不包括與並非主要擬作運動或體育的服裝有關的任何商機），則該股東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JVCo；

- (d) 所有關聯方交易須向JVCo的董事會披露及須遵守若干一般原則(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不得以JVCo其他股東為代價授予JVCo或其聯屬公司任何股東裨益。除非在收購事項後得到JVCo董事會所有董事的批准，否則任何JVCo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不得進行不符合該等原則的關聯方交易；
- (e) 未經五名董事(包括FountainVest SPV委任的董事)的批准，不得作出若干保留事項(其中包括)：(i) 股息宣派或派付或其他分派；(ii) JVCo與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聯盟；及(iii) 訂立若干重大合約；及
- (f) 未經95% JVCo股東的批准，不得作出若干保留事項(其中包括)，對JVCo的業務、股份、資產、知識產權或物業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修改、更改或廢除JVCo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

資金注資及收購事項融資

建議資金注資及收購事項的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對JVCo股本的 股權注資	百萬歐元	於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 於JVCo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1,543	57.95%
FV Fund	570	21.40%
— 騰訊	150	5.63%
— FountainVest SPV	420	15.77%
Anamered Investments	550	20.65%
總計：	2,663	100%

債務融資

具追索權優先融資的A融資協議 (JVCo為借款人)	1,300
無追索權有期貸款 (要約人為借款人)	1,700
總計：	3,000

融資來源總額

5,663

假設(i) 要約價為每股40.00歐元；(ii) 於交割日期估計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16百萬股；(iii) 償還Amer Sports現有債務950百萬歐元；(iv) 融資費用；及(v) 其他交易費用。

在交割日期，要約人擁有並將獲得足夠數額的債務及股本集資（如投資者財團及／或彼等的聯屬公司訂立的股本承諾函所述），以為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股份的總要約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完成要約收購的義務並不取決於融資的可得性（假設所有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

根據要約收購，要約人亦承諾購買本集團目前持有的1,679,936股 Amer Sports 股份（相當於 Amer Sports 已發行股份的約1.4%）。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金額約為27百萬歐元，即 Amer Sports 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40百萬歐元，與要約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之中。

本集團為收購事項注入的資金將由(a)外部銀行融資，包括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及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b)本集團內部資源；及(c)（如適用）本公司根據要約收購向要約人出售 Amer Sports 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27百萬歐元。

託管安排

要約人已就合併協議項下的違約賠償金設立託管安排。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目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已於一家獨立第三方託管銀行的託管賬戶存入216,882,750美元，為違約賠償金175百萬歐元另加 Amer Sports 同意的緩衝額。該託管金額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簽立的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預支向要約人墊付。倘合併協議因上述若干事件而終止，要約人及 Amer Sports 將共同指示該第三方託管銀行向 Amer Sports 發放適用金額的違約賠償金，惟須受合併協議及要約人、Amer Sports 及第三方託管銀行訂立的託管協議的條款所限。

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

就與合併協議有關的融資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JVCo（作為A融資借款人）及 Anta SPV（作為B融資借款人）與擔任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人的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

在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的條款規限下，貸款人須：

- (a) 向A融資借款人提供為期5年的1,300百萬歐元有期貸款融資（「**A融資**」），其用途為（其中包括）(i) 為結算要約收購及購買 Amer Sports 股份提供資金；及／或(ii) 就收購 Amer Sports 股份為 Amer Sports 集團的任何債務進行任何再融資；及
- (b) 向B融資借款人提供為期5年的900百萬歐元有期貸款融資（「**B融資**」），其用途為（其中包括）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收購或認購A融資借款人的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以及向A融資借款人作出墊款或貸款再融資。

按年2.0%之利率可予調整。本公司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下所欠及應付的所有金額向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人擔保A融資借款人及B融資借款人全面及準時履行任何及所有責任及承諾。不論 Anta SPV 於 JVCo 的持股在日後會否出現任何變動，該擔保仍將會提供。

就任何導致A融資借款人不再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 Amer Sports 已發行股本至少50.1%的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須確保(i) 相等於本集團及 JVCo（JVCo 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所得現金款項的金額；及(ii) 及A融資借款人相等於A融資下尚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金額（以兩項中金額較少者為準）用於提早償還A融資。

在以下情況下，貸款人可要求償還其於該等貸款的參與額（以及按已償還參與金額取消相應的承諾）：

- (a)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受彼等控制的實體及相關信託公司（合計）不再為本公司最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不再實益持有B融資借款人已發行股份至少80%，或不再有權(A)於B融資借款人股東大會就至少80%投票權投票或控制至少80%投票權的投票；或(B)委任或罷免B融資借款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董事；
- (d) 本公司不再實益持有（直接或間接）持有A融資借款人至少30%的已發行股份，或不再擁有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投票或控制在A融資借款人股東大會上可能投出的最高票數的至少30%；或

- (e) A 融資借款人的目前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合計)不再實益持有 A 融資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 50.1%，或不再有權(A)於 A 融資借款人股東大會就多於 50.1% 投票權投票或控制多於 50.1% 投票權的投票；或(B)委任或罷免 A 融資借款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董事。

考慮到 FountainVest Partners 為私人股權公司，除代客戶管理的資產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的貸款銀行要求本公司(財務業績往績良好並擁有大量資產)擔任具追索權優先融資的擔保人，而本公司於評估所有相關商業因素後，已接受該擔保安排。

雙方同意，在要約收購完成前第三個營業日，Anta SPV 應(i)於合併協議當日或之前執行據追索權融資及(ii)提交若干使用申請。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其中包括)JVCo 的股東保證，Anta SPV 將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其上述義務，並承諾(其中包括)賠償 JVCo 的股東因 Anta SPV 未能適當及準時履行上述義務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

承諾函及過渡融資協議

就與合併協議有關的融資安排，要約人及承諾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承諾函，據此，承諾方將安排及包銷下述無追索權優先融資(「無追索權優先融資」)，惟須受承諾函的條款所限：

- (a) 為期 7 年的 1,700 百萬歐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無追索權有期貸款」)，其用途是為以下各項融資或再融資(其中包括)：(i) 收購 Amer Sports 股份，包括根據強制性贖回程序於交割日期後收購者；及／或(ii) 償還 Amer Sports 集團的若干現有債務或為其再融資；及
- (b) 為期 6.5 年的 315 百萬歐元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其用途為(其中包括)Midco、要約人及(於交割日期後) Amer Sports 集團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 Midco (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銀行(擔任過渡安排人、過渡貸款人及過渡代理人)訂立過渡融資協議。

根據過渡融資協議的條款，過渡貸款人須向要約人提供以下過渡融資（「過渡融資」）：

- (a) 為期90日的1,700百萬歐元有期貸款融資，其用途是為以下各項融資或再融資（其中包括）：(i) 收購 Amer Sports 股份，包括根據強制性贖回程序於交割日期後收購者；及／或(ii) 償還 Amer Sports 集團的若干現有債務或為其再融資；及
- (b) 為期90日的315百萬歐元循環貸款融資，其用途為（其中包括）Midco、要約人及（於交割日期後）Amer Sports 集團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該有期貸款融資的利率為按年3.75%，而循環貸款融資的利率為按年3.25%。Midco已就要約人全面及準時履行其於過渡融資協議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及承諾作出擔保。Midco提供的擔保將以(i) Midco擁有的要約人股份、要約人欠Midco的重大應收貸款（如有）以及Midco的重大銀行賬戶（如有）；及(ii) Midco欠要約人的重大應收貸款（如有）、要約人的重大銀行賬戶（如有）以及用於收購 Amer Sports 股份的要約人賬面紀錄賬戶抵押。

無追索權有期貸款受限於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載列的條款規限。根據承諾函的條款及受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規限，(i) 作為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加入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的各方（以適用為限）就重大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重大銀行賬戶（及就任何英國公司而言，授予英國法律的浮動押記）授予交易抵押；及(ii) 就任何該等加入的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股份授予股份質押。

於簽立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後，過渡融資協議將終止並被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取代。倘已動用過渡融資，各方的意向為其將以無追索權優先融資作再融資及取代。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Amer Sports 為體育用品公司，擁有 Salomon、Wilson、Atomic、Arc' teryx、Mavic、Suunto 及 Precor 等國際知名品牌。該等品牌在以下體育用品業內各自所屬領域佔有領先地位：

- Salomon – 鞋履、服裝及攀山、遠足、越野跑及其他運動裝備
- Arc' teryx – 高技術表現戶外服飾及裝備
- Atomic – 滑雪裝備
- Mavic – 單車系統及車手裝備
- Suunto – 潛水電腦及工具及運動錶
- Wilson – 球類運動裝備
- Precor – 健身設備

本集團認為，Amer Sports 營運的是一個成功的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及裝備品牌平台，顯示其在品牌管理、分銷渠道多元化、研究及開發、產品質量及財務表現方面的實力。Amer Sports 的多元化品牌組合與本集團多品牌戰略亦是理想的匹配。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優質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良機，本集團認為其中部分品牌在全球及中國均有巨大發展潛力。加上投資者財團其他成員的協助，本集團深信，透過全面釋放其品牌的潛力，Amer Sports 具有龐大增值空間。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作為世界領先體育用品公司在中國國內及國外市場擴展的能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要約收購向要約人出售 Amer Sports 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安踏品牌始創於一九九一年，而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多年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體育用品，在中國向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類型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近年，本公司更加快推進「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戰略，聚焦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SPRANDI、KINGKOW 及 KOLON SPORT 品牌，本公司旨在發掘中國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以抓緊於不同重要零售渠道所帶來的新機遇。

有關 FV FUND 的資料

FV Fu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收購事項提供有限合夥權益，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FV Fund 的普通合夥人為 FV Babylon Partners GP Ltd，而 FV Babylon Partners GP Ltd 則由 FountainVest Partners 最終控制。

有關 FOUNTAINVEST SPV 的資料

FountainVest SPV 為一間由 FountainVest Partners 建議／管理的基金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創立，FountainVest Partners 是亞洲最成熟的獨立私募股權公司之一。FountainVest Partners 聚焦於長期投資行業領先的公司，與管理層團隊緊密合夥以於策略、營運、融資及行業合併等多元化領域帶動增長及創造價值。FountainVest Partners 已在亞洲、歐洲及美國完成若干成功標誌性投資。聚焦領域包括消費者、媒體及科技、健康護理、工業及金融服務。FountainVest Partners 獲全球若干最大主權財富基金及公眾退休金計劃支持，其管理的資產達 50 億美元。

有關 ANAMERED INVESTMENTS 的資料

Anamered Investments 為由 Chip Wilson 先生 (Hold It All Inc. 的主席) 擁有的一間投資工具，其為垂直零售及技術服裝的先行者。作為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的創辦人，Wilson 先生是設計技術布料及將技術服裝引進全球市場的專家。Wilson 先生於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保留大部分權益以及於私募股權、私人公司、公開證券以及房地產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Wilson 先生私人投資的各項業務由長期資本孕育及支持，並堅持高標準的表現、管治、財務回報及問責性。

有關騰訊 SPV 的資料

騰訊 SPV 為由騰訊直接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而騰訊於一九九八年在深圳創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騰訊以技術豐富互聯網用戶的生活。其社交產品 Wechat／微信和 QQ 將用戶與豐富的數碼系統連接，包括遊戲、視頻、音樂和書籍。其自有目標技術幫助廣告商瞄準中國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其基礎設施服務 (包括支付、安全、雲端和人工智能) 為其合夥人的業務增長提供各種多樣的支持。騰訊致力透過人力和創新投入與互聯網共同成長。

有關 AMER SPORTS 的資料

Amer Sports 為一間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體育用品公司，該等品牌包括 Salomon、Arc'teryx、Peak Performance、Atomic、Mavic、Suunto、Wilson 及 Precor。其技術先進的運動設備、鞋履、服裝及配飾旨在改善表現及提高體育及戶外活動的樂趣。Amer Sports 集團的業務透過其多種運動及產品組合平衡並於所有主要市場擁有一席之地。Amer Sports 的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AMEAS）。

Amer Sports 的業務透過其多種運動及產品組合平衡。Amer Sports 透過持續研發開發全新及更佳的體育用品並向貿易客戶（包括體育用品連鎖店、零售專櫃、大型商場、健身俱樂部及分銷商）出售其產品，並透過品牌店鋪、工廠直銷及電商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主要資產包括 (i) 存貨及在建工程 611.5 百萬歐元及 (ii) 其他應收款項 791.3 百萬歐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Amer Sports 的銷售組織遍佈 34 個國家，並僱用約 8,600 名員工。

下表載列 Amer Sports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以百萬歐元計)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以百萬歐元計)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以百萬歐元計)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173.0	142.0	99.1
淨收入	126.9	93.3	69.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計)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以百萬歐元計)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604.2	2,958.0
淨資產		888.0	921.5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提供的擔保之資產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超過 8%，故本公告亦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而作出。

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該等條文對本公司的若干控股股東的若干具體履行義務作出規定，包括要求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維持於本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因此，本公告亦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適用）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與之相關、有附屬關係、有關連或為其最終目的之所有交易以及本集團已訂立及／或將訂立之相關協議，包括有關合併協議之託管安排、融資安排及本公司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作出之擔保及 Midco 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承擔函及過渡融資協議以及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作出之融資安排、提供擔保及其他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獲悉概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61.45% 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促使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與之相關、有附屬關係、有關連或為其最終目的之交易以及本集團已訂立及／或將訂立之相關協議，包括有關合併協議之託管安排、融資安排及本公司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作出之擔保以及Midco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承諾函及過渡融資協議以及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作出之融資安排、提供擔保及其他抵押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有關Amer Sports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Amer Sports集團擴大之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將會」、「應」、「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及要約人(視情況而定)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或許存有重大差異。

股東、Amer Sports股東、本公司投資者及Amer Sports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而且本公司及要約人亦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相關修訂，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或監督團體或機構的規則。

有關美國股東的資料

要約收購將針對Amer Sports(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進行，並受芬蘭披露及程序規定的約束，該等規定與美國不同。要約收購在美國根據交易法規則14(e)以及根據該法頒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規例14E(根據交易法規則14d-1(d)規定的豁免)及其他方面根據芬蘭法律的規定作出。因此，要約收購將受限於披露及其他程序要求，包括與美國國內要約收購及法律不同的要約收購時間表、結算程序、撤銷權、豁免條件及付款時間。

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包括交易法規則14e-5所准許的範圍內，並按照芬蘭的正常做法，但須遵守本公告標題為「增加要約收購或支付賠償的義務」一節中的意見，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或其經紀及其經紀的關聯人士(以代理身份或代表要約人或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可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後，並在要約收購以外的情況下，不時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安排購買Amer Sports的股份或可轉換為、可兌換或可行使為Amer Sports股份的任何證券。該等收購可以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價格進行，亦可以在私人交易中按商議的價格進行。在芬蘭公佈關於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的信息的情況下，該等信息將以新聞稿或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披露，以通知Amer Sports美國股東有關信息。在美國，不得由或代表要約人或聯屬公司進行要約收購。此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亦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從事Amer Sports證券的交易活動，其中可能包括購買或安排購買此類證券。在芬蘭所規定的範圍內，關於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須根據芬蘭法律規的方式在芬蘭公佈。

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以外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證券法例享有的權利及任何申索，因為要約人及Amer Sports均位於非美國管轄區，他們的一些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是非美國司法權區的居民。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在美國或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例。此外，對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可能非常困難。

根據適用美國州份及地方及外國及其他稅法，Amer Sports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購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於應課稅交易。務請各Amer Sports股份持有人就接受要約收購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概無(a)批准或不批准要約收購；(b)審批要約收購的利弊或公正性；或(c)審批在本公告所載披露的充分性或準確性。在美國，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預託憑證

要約人獲悉，Amer Sports就其股份設有美國預託憑證計劃。要約收購將不會對美國預託股份作出，亦不會對美國預託憑證作出。然而，要約收購將對美國預託股份項下的股份作出。建議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預託憑證的持有人就收購以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諮詢合適的預託機構。

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預託銀行出示彼等的美國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於遵守有關涉及股份之美國預託憑證計劃的預託協議的條款後，包括支付預託費用及任何適用轉讓費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向彼等交付相關股份。於有關註銷後交付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相關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接納要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應依循可能對彼等註銷美國預託股份實施的時限，以便能夠提交相關股份以納入要約收購。

警告

由於要約收購完成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收購及任何其後強制性贖回程序；
「美國預託憑證」	指	一級美國預託憑證；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
「代理人」	指	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擔任安排人與貸款人的代理人之獨立第三方銀行；
「Amer Sports」	指	Amer Sports Oyj (Amer Sports Corporation*)，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體育用品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掛牌(股份代號：AMEAS)；
「Amer Sports 集團」	指	Amer Sports 及其附屬公司；
「有關要約收購結果之公告」	指	要約人根據芬蘭證券市場法第 11 章第 18 條將發佈的要約收購之最終結果公告；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Anta SPV」	指	ANLLIAN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安排人」	指	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擔任安排人之獨立第三方銀行；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 赫爾辛基、香港、倫敦、紐約、都柏林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ii) 泛歐自動實時全額結算高速轉賬支付系統開放結算歐元付款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候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CFIUS」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交割日期」	指	於要約收購之結果公告日期後之第十二個營業日；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JVCo、本公司、FV Fund、Anamered Investments及Amer Spor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合併協議；
「承諾方」	指	就有關合併協議之融資安排擔任授權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獨立第三方銀行；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0)；
「承諾函」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承諾方就有關合併協議之融資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承諾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屆滿日期」	指	要約收購之要約期屆滿或要約人不時延長之該其他日期直至當所有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之時；
「A 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B 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芬蘭公司法」	指	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624/2006，經修訂)；
「芬蘭證券市場法」	指	芬蘭證券市場法*(746/2012，經修訂)；
「FountainVest SPV」	指	Baseba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FountainVest Partners建議/管理的基金擁有/控制；
「FV Fund」	指	FV Mascot JV, L.P., 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FV Babylon GP Limited(由FountainVest Partners最終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赫爾辛基營業日」	指	(i)赫爾辛基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ii)泛歐自動實時全額結算高速轉賬支付系統開放結算歐元付款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過渡代理人」	指	根據過渡融資協議擔任過渡安排人及過渡貸款人的代理人的獨立第三方銀行；
「過渡安排人」	指	根據過渡融資協議擔任安排人的獨立第三方銀行；
「過渡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承諾函及過渡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過渡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Midco及過渡安排人、過渡貸款人及過渡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過渡融資協議；
「過渡貸款人」	指	根據過渡融資協議擔任貸款人的獨立第三方銀行；
「投資者財團」	指	本公司、FountainVest Partners、Chip Wilson先生及騰訊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Amer Sports就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在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聯合股票交易公告；
「JVCo」	指	Mascot JVCo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Anta SPV全資擁有。各方預期於交割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透過向JVCo的股本作出股權注資(i)本公司將透過Anta SPV間接擁有要約人約57.95%股份；(ii) FV Fund將擁有要約人約21.40%股份(及FountainVest SPV及騰訊(透過騰訊SPV)於各種情況下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FV Fund間接擁有15.77%及5.63%)；及(iii) Anamered Investments將擁有要約人20.65%股份；

「貸款人」	指	根據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擔任貸款人的獨立第三方銀行；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而倘未能釐定交割日期的原因為在當日仍未獲得及在等待完成要約收購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在要約人未豁免監管批准的情況下），要約人則有權通過向 Amer Sports 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日期推遲最多三個月；
「強制性贖回程序」	指	股東（持有 Amer Sports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超過 90%）根據芬蘭公司法作出之強制性贖回程序，以贖回 Amer Sports 的剩餘股份；
「Midco」	指	Mascot Midco 1 Oy (Mascot Midco 1 Limited*)，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直接母公司及由 JVCo 最終全資擁有；
「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指	納斯達克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無追索權優先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承諾函及過渡融資協議」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承諾方及要約人根據承諾函及過渡融資協議於交割日期之前訂立的無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
「要約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作出要約收購之要約條件；
「要約價」	指	要約收購項下 Amer Sports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要約人」	指	Mascot Bidco Oy (Mascot Bidco Limited*)，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作出要約收購而成立）及由 JVCo 最終全資擁有；
「原披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 Amer Sports 確認收到本公司及 FountainVest Partners 的無約束力初步指示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訂約方」	指	合併協議的訂約方，即要約人、JVCo、本公司、FV Fund、Anamered Investments 及 Amer Sport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具追索權優先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JVCo、Anta SPV 及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優先融資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 Anta SPV、FV Fund/FountainVest SPV、Anamered Investments 及騰訊 SPV 訂立的股東協議；
「騰訊 SPV」	指	Mount Jiuhu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騰訊直接擁有；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00)；
「要約收購」	指	要約人將作出的自願性建議公開現金要約收購，以收購 Amer Sports 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受限於要約條件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
「要約收購文件」	指	有關要約收購之要約收購文件；
「交易銷售」	指	<p>在單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銷售 JVCo 100% 普通股或銷售 JVCo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及資產(惟無論如何該等一系列相關交易所隱含的總估值不得低於單項交易中的估值)，惟：</p> <p>(a) 倘為 JVCo 的普通股交易銷售，則 FountainVest SPV 有權要求 JVCo 的其他股東按與 FountainVest SPV 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出售全部(並非僅出售部分)彼等的 JVCo 普通股予建議買方(「交易銷售買方」)；</p> <p>(b) 有關交易銷售的代價須僅以現金支付；</p>

- (c) 交易銷售買方不得為以下任何一方：(i) JVC_o的任何股東或該股東的聯屬公司；(ii) JVC_o的股東按誠信原則合理協定的本公司在中國的任何競爭者；及
- (d) 該交易銷售的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償還A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利息、費用及開支(倘JVC_o為借款人)(倘交易銷售買方並無償還)，然後按比例派發予JVC_o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Anamerred Investments」	指	Anamerred Investments In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ip Wilson先生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標有*的芬蘭實體、芬蘭法律及法規以及芬蘭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彼等芬蘭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丁世忠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